

#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国卫办发〔2024〕3号

##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强县建立健全巩固国家卫生县长效 管理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县双管单位：

《宁强县建立健全巩固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  
已经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 宁强县建立健全巩固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 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巩固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巩固国家卫生县成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不断增强，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县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县城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制度，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巩固国家卫生县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二、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结合我县社会公共卫生需要，健全爱卫会办事机构及规则，有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进一步完善《宁强县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卫生先进单位管理办法》，制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无烟单位管理办法》及《病媒生物防制规划》实施方案。健全完善部门单位包抓街道、居民小区责任制和爱国卫生建议投诉平台规程。

**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县卫健局。**

## **(二) 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1. 加强建筑、拆迁工地卫生管理。**进一步加强在建、停建、待建、拆迁工地的管理，健全完善《宁强县建筑工地管理办法》、《县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经常性开展卫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或业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水和噪声污染，建设工地水冲式厕所，落实除“四害”工作，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围挡规范、食堂、厕所、宿舍等符合卫生要求。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2. 加强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结合实际，将七星池村、王家坪村、高家坪村、二道河村、金家坪村、校场坝村、东门村、七里坝村、高寨子村、古城村、肖家坝村、薛家坝村、筒车河村等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纳入县城保洁范围，建立《县城垃圾收集压缩清运设施管理办法》，落实保洁人员，建立保洁工作规范及日常保洁责任制，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根据蝇类生活习惯及季节，定期喷药消杀；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及时对街巷内的绿地进行修剪与养护，做到无病虫害、无死株、无枯树（枝）、无杂草丛生。加强对城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监管，依法对影响市容的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绿化带中种植农作物等现象进行治理，确保环境秩序良好，塑造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汉源街道办、高

寨子街道办。

3. 加强城区各类市场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制定建城区《临时便民摊点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区各类市场监督管理，督导市场责任主体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卫生保洁，落实除“四害”各项措施，做到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重点加强农贸市场水产、生肉、熟食摊点等监督管理；市场内摊位落实划行归市，市场及周边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做好市场内部规划，设置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施和检测结果公示栏。加强禽类宰杀场、屠宰场监管，活禽宰杀场设置独立活禽销售区域，实行隔离宰杀，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屠宰场卫生符合规范，整体环境清洁卫生。加强便民市场及早夜市监管，早夜市摊点证照齐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完善《宁强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宁强县犬只管理办法》、《县城区市容市貌管理办法》、《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宁强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根据部门、单位位置和县城区域的变化现状，落实部门单位包街道、居民小区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健全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和街道清扫保洁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道路冲洗等工作；健全公

共厕所管理制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公厕内无蜘蛛网、无恶臭味、无蝇蛆、无尿垢，地面、墙壁、便池及厕所周边干净卫生。继续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宠物养殖等管理，坚决杜绝脏乱差回潮反弹现象。

**责任单位:**县住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县爱卫办。

5. **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制定《宁强县市容市貌管理标准》，进一步加强市容市貌综合管理。严格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设岗定责；制定《宁强县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门店牌匾设置管理办法》、《宁强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县城汽车修理店、经销店、清洗行业管理办法》、《县城区塑钢门窗经营店、石材店管理办法》，制定各种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厉打击县城“野广告”的制造者，严禁非法张贴、喷涂、书写广告和散发印刷品广告；加强监督检查，保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放杂物和乱挂衣物；加强流动摊贩、占道停车管理，做好洗车场、修车场、停车场、废品收购站及农贸市场周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农村改厕总体规划》，建成区禁止出现旱厕。在城区街道道沿上增设共享单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停放区域，禁止非机动车占用停车泊位。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交管大队。

6. **加强城区河道卫生管理。**制定《县城公共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县城污水处置管理办法》，确保城区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漂浮垃圾、白色垃圾及杂物。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7.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制定《营运车辆管理办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城区营运车辆管理，健全县城道路交通秩序日常管理制度，公交站台干净整洁，切实解决出租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乱占道、乱停拉客、非营运车辆载客的现象。

**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管大队。

###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完善《宁强县环境保护规划》、《突发环境事故预案》、《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实施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噪声监控、处罚和综合治理，确保噪音控制、尾气排放和空气质量达标。加大对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处理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宁强县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确保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 **（四）建立健全食品、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长效机制**

健全完善《宁强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餐

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制定《宁强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直饮水管理办法》、《景区卫生管理办法》和《商场超市卫生管理办法》，加强对各类公共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八小行业”日常监管，确保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证照齐全有效，“五病”患者调离率达到100%；进一步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管理，落实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卫生要求；继续完善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通风、防鼠蝇等设施，实施餐饮业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做到机关、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符合规范；做好屠宰场和上市农副产品检疫工作，确保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上市农副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加强县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次供水和水质监测，健全报告体系及管理制度，防止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文旅局。

#### **(五) 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中心工作规范》，完善《宁强县全民健康教育素养促进行动规划》，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管理办法》和《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社区、健康餐厅等管理办法》。全力推进健康县建设工作，积极组织、督导教育部门大力开展学校

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努力提高居民和职工卫生知识及女性保健知识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紧密结合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 **(六)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增加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宁强县计划免疫管理实施办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控制院内感染、疫情登记报告和校园传染病防控制度；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和疾控系统专业人员能力的培养，做好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技术储备，加强医院感染门诊设置和门诊日志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提升个人防护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程序，确保儿童建卡、建证率，计划免疫单苗、“四苗”以及乙肝疫苗接种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全县无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 **(七)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和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病媒生物的危害和防制方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环境治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坚持定期开展鼠、蚊、蝇、蟑的种群、分布和密度监测，开展孳生场所



调查，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积极探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业化、科学化、市场化新机制。

**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县创建办、县卫健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 **(八) 建立健全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落实管理责任和管理经费，提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修补与养护，完善县城出入道路两侧绿化、美化和供排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卫生设施。建立城中村卫生管理责任制，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出现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摆摊点、店外经营、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治疗。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 **(九) 建立健全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宁强县物业管理办法》和《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加强各居民区、住宅小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落实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居民小区实施正规化管理，组织成立业主管理委员会，建章立制、完善设施，做到组织制度健全、设施完善，室内环境卫生整洁，室外庭院无卫生死角，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及时更换宣传内容；积极开展除“四害”工作，确保四害密度达到标准要求；“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工作档案齐全。开展卫生单位、卫生社区、卫生村、卫生小区（楼院）

和商住户的检查评比活动，共建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乡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县直各包抓部门单位、县住建局、汉源街道办、高寨子街道办。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将巩固国家卫生县成果和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及工作经费。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爱卫会成员单位和包抓街道、居民小区职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爱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照《国家卫生县》标准，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对超出职能范畴的问题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后，及时印发实施。

**2.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摒弃陋习，带动更多市民关心身边的公共卫生状况和环境卫生状况，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发现的问题严肃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3. 加大投入，保障成果。**将基础设施维护、市容环境保洁、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常态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满足巩固国家卫生县成果资金需求。

**4. 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科学

考核问责体系，将巩固国家卫生县和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县国卫复审办、县考核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卫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持续优化责任追究办法，全面考评各责任单位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对在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考评中影响全县综合成绩的单位，将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

抄送：市城管办，市爱卫办。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县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国卫复审各工作专班。

---

宁强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